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11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翁千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20337號），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翁千雯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接受法治教育肆場次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25,000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應補充：被告翁千雯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(見本院卷第63、64頁)外，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依刑法第220條第2項，電磁紀錄（如手機訊息、電子郵件、數位檔案等）足以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，屬「準文書」；未經同意或授權製作虛假之電磁紀錄，即構成偽造準私文書；持以向對方出示或傳送，則構成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、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及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其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，其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又刑法第220條並非罪刑之規定，僅係闡述何者可視為文書，若其足以證明意思表示，即屬準文書，倘偽造此種準文書，仍依其文書之性質適用各該有罪刑規定之法條論罪科刑，罪名亦無庸贅載「準」字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非字第11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，併予敘明。另被告所犯之行使偽造私文書、詐欺取財罪間，在自然意義

上雖非完全一致，然有實行行為局部同一之情形，且犯罪目的單一，依一般社會通念，認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，為想像競合犯，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論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無犯罪判刑紀錄，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，素行尚佳，明知自己未懷孕、亦未施以人工流產，竟製作不實準文書詐騙告訴人，以取得金錢花用，實有不該，惟念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，表示願意分期償還告訴人，尚有悔意，因告訴人不願意原諒被告而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（調）解，犯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造成告訴人財產損害之程度、自陳患有焦慮症之身心狀況(見本院卷第49、51頁)及其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(見本院卷第66頁)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，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深表悔悟，雖因告訴人無和解意願，而未能獲得原諒，惟本院考量被告行為時與告訴人為交往中之男女朋友，因財產分際觀念薄弱，於情感糾葛中一時失去分寸、流於貪執而誤觸法網，尚非秉性惡劣之人，且詐取之金額不高，情節尚輕，本院認被告經此偵、審程序，當已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是其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又為使被告於緩刑期間內，能記取教訓，並確實督促其建立正確法律觀念，避免再度犯罪，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，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內，應接受法治教育4場次，暨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。又倘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必要者，檢察官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，向法院聲請撤銷該緩刑宣告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

者，依其規定。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向告訴人詐得之25,000元，尚未返還告訴人，且經核無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併依同條第3項，追徵其價額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明峰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彥翔、邱瀞慧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奇秀

法　官　張瑞德

法　官　林欣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周玉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

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、符號、圖畫、照像，依習慣或特約，足

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，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，以文書論。
錄音、錄影或電磁紀錄，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、影像或符號，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，亦同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20337號

被　　告　翁千雯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翁千雯與洪曉陽係前男女朋友關係，翁千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及詐欺取財之犯意，先於民國115年3月27日下午5時23分許，以通訊軟體LINE（下稱LINE）傳送其利用AI軟體偽造之驗孕棒陽性反應之電磁紀錄給洪曉陽，並對洪曉陽佯稱自己已經懷孕等語，而後又對洪曉陽佯稱自己身體不適已自行至醫院進行人工流產手術，向其索要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5,000元之人工流產手術費用，使洪曉陽陷於錯誤，於115年3月28日上午8時許，在翁千雯位於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之住處，交付現金2萬5,000元給翁千雯，並向翁千雯索取醫療單據，詎料翁千雯得手款項後，唯恐遭發現其施用詐術，竟仍承前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犯意，於當日上午8時40分許，以LINE傳送其利用AI軟體

偽造之「楊婦產科診所就診費用紀錄」之電磁紀錄給洪曉陽而行使之。嗣經洪曉陽查證後驚覺受騙而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洪曉陽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　據　清　單	待　證　事　實
1	被告翁千雯於警詢時之供述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有向傳送偽造之驗孕棒陽性反應電磁紀錄、「楊婦產科診所就診費用紀錄」電磁紀錄給告訴人洪曉陽，並向告訴人收取現金2萬5,000元之事實，惟否認有何詐欺取財、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犯行，辯稱略以：當下我做AI只是開個玩笑，我不知道他會當真，他平常對我不大方，所以他給我這筆錢我就想留下來作為平常生活開銷使用等語。
2	告訴人洪曉陽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全部之犯罪事實。
3	告訴人與被告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	證明全部之犯罪事實。

二、訊據被告翁千雯否認犯行，並以前詞置辯，然本案業據告訴人洪曉陽指訴翔實，且有告訴人與被告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在卷可證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210條、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嫌，及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等罪嫌。被告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論以

詐欺取財罪。未扣案之現金2萬5,000元乃被告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蔡　明　峰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李　沂　真